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五十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馭戎狄

守邊固圉之略上

詩小雅出車之三章曰王

周王

命南仲

大將

往城于方

方朔

出車彭彭旂

交龍為旂

旆央央

鮮明

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

赫

威名光顯

南仲玁狁于襄

除也言勝之

程頤曰城朔方而玁狁之難除禦戎狄之道守備

爲本。不以攻戰爲先也。

臣按朔方之地。自三代已爲邊地。漢人城之以遏虜之內侵。宋始廢其城而棄其地。程氏謂禦戎狄之道。守備爲本。不以攻戰爲先。乃帝王禦戎之要法。萬世所當遵守者也。

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命有司圻

補其闕薄

城郭。戒門閭。修

鍵

鎖鑰

閉。

鎖鑰

慎管籥。

鎖鑰

固封疆。備邊竟。

同境

門

梁也

塞。溪徑。

陳澔曰。城郭欲其厚實。故言圻。門閭備禦非常。故

言戒。鍵閉或有破壞。故云修。管籥不可妄開。故言

慎要塞邊城要害處也。徯徑野獸往來之路也。故月令曰。坏城郭而門閭不戒無益也。修鍵閉而管籥不慎無益也。固封疆而邊境不備無益也。完要塞謹關梁而徯徑不塞無益也。

臣按月令於孟冬之月。旣命百官謹蓋藏。命有司循行積聚。無有不斂。而又命有司坏城郭。戒門閭。修鍵閉。慎管籥者。此蓋兼中外而言也。至於固封疆。備邊境。完要塞。謹關梁。塞徯徑。則專爲邊境言焉。然邊境之中。亦有城郭。而其城郭也。則有門閭焉。門閭之或啓或閉。則有鍵閉管

籥以司之。故旣坏其城郭之闌薄。使之堅而厚。而又戒其門禁之出入。於鍵閉管籥也。則又修而理之。慎而守之。所以防內之出而外之入也。若夫封疆之固。邊境之備。則其所防者。內恐盜賊之竊發。外恐夷狄之侵陵。雖以無事之時。亦必歲歲爲先事之備。於要塞也。則完之以扼其要衝。於關梁也。則謹之以防其出入。然非但於人馬可行之地。而致其備。則凡野獸往來之徑。僅可容足者。亦無不致其謹焉。可見古人于封疆之守。邊防之備。其嚴且密也如此。後世爲政。

苟且目前而於邊塞之地無事則一切置之不問。一有事焉則急遽之際倉皇無措者多矣。甚者以燠薪之故而翦其蒙翳以營造之故而伐其障蔽以游畋之故而廢其險隘。殊不思王公設險以守其國無其險尚百計以營爲之況有其險而自去之以爲虜除道邪。智者不爲也。後之君子尚思所以爲先事備而毋貽臨時噬臍無及之悔。臣竊以爲廷臣。今京師切近邊塞所恃以爲險固者內而太行西來一帶重岡連阜外而渾蔚等州高山峻嶺。

蹊徑狹隘。林木茂密。以限虜騎馳突。不知何人
始於何時。乃以薪炭之故。營繕之用。伐木取材。
折枝爲薪。燒柴爲炭。致使木植日稀。蹊徑日通。
險隘日夷。設使國家常如今日之無事。固無所
用之。不幸一旦而有風塵之警。將何以扼其來
而拒其入乎。失今不爲之限制。臣恐日甚一日。
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臣請下工部稽考洪
武永樂年間以來。其所用柴木薪炭。取於何所。
掌於何人。凡其可以措置之方。用度之數。與夫
愛惜減省之節目。一一以聞。必須無損於邊關。

無虧於國用。定爲經久之計。其事雖小。所係實大。考諸司職掌於工部。抽分條止云。抽分竹木場。如遇客商興販竹木柴炭等項。照例抽分。若不敷定奪。奏聞。給價收買。或差人砍辦。則是

祖宗之時。遇有營造不敷。方行買辦。然亦止言營造。而不知當時大庖之爨。內臣之炊。何所取材。意者洪武之初。建都江南。沿江蘆葦。自足以供時之用也。蘆葦易生之物。刈去復生。沿江千里。取用不盡。非若木植。非歷十數星霜。不可以燃。取之須有盡時。生之必待積久。況今近甸。別無

大山茂林。不取之邊關。將何所取耶。夫自立柴
廠於易州以來。恒聚山。東西北直隸數州民夫
數千於此。取柴炭以供國用。又役順天之民以
爲挑柴夫。府縣添設佐貳官。以專管之。又特
勅侍郎或尚書一員。以總督之。此事非特

今朝無有定制。而前代亦所未聞也。然則前代
皆不舉火耶。古之人必有善處之法。然而史籍
不載。無從稽考。意者以此爲非要之務。隨時制
宜。固取足用。政不必顓顓設官。拘拘督責。因吾
口食之奉。以奪民衣食之資也。爲今之計。宜移

置易州柴廠於近京之地。散遣丁夫。各還原籍。量其州縣大小。人民多寡。定爲薪炭之數。分派輸納。內外衙門。每歲定爲限期。俾其依期運納。一如戶部糧草例。取納足通關。以憑稽考。又必痛爲禁革。除去印格。苟薪柴可以燃燎。卽與收貯。不必問所從來。限以式樣。如宋之末世。所取之炭。必如核桃。綵鷓鴣色。以困吾民也。如此。非獨可以爲邊關之固。而京畿及山東西之民。亦可以少甦矣。雖然。木生山林。歲歲取之。無有已時。苟生之者不繼。則取之者盡矣。竊恐數十年

之後其物日少其價日增吾民之採辦者愈不堪矣。臣又竊有一見請於邊關一帶東起山海以次而西於其近邊內地隨其地之廣狹險易沿山種樹一以備柴炭之用一以爲邊塞之蔽於以限虜人之馳騎於以爲官軍之伏地每山阜之側平行之地隨其地勢高下曲折種植榆柳或三五十里或七八十里若其地係是民產官府卽於其近便地撥與草場及官地如數還之其不願得地者給以時價除其租稅又先行下法司遇有犯罪例應罰贖者定爲則例徒三

年者種樹若干。二年者若干。杖笞以下。以次遞減。照依繕工司運水和炭事例。就俾專業種植之人。當官領價。認種某樹若干。長短大小。皆爲之度。以必成爲效。有枯損者。仍責其陪。其所種之木。必相去丈許。列行破縫。參錯蔽虧。使虜馬不得直馳。官軍可以設伏。仍行委所在軍衛有司。設法看守。委官巡視。歲遣御史一員督察之。不許作踐砍伐。違者治以重罪。待其五七年茂盛之後。歲一遣官採其支條。以爲薪炭之用。如此。則國用因之以舒。民困因之以解。而邊徼

亦因之以壯固矣。又今京城軍民百萬之家。皆以石煤代薪。除大官外。其惜薪司當給薪者。不過數千人之煙爨。無京民百分一。獨不可用石煤乎。儻以爲便。乞下辦納挑運州縣。計其買辦雇覓工價。所費幾何。俾其辦價送官。量給與之。市石煤以爨。是亦良便。

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楚囊瓦城郢。沈尹戌曰。古者天

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諸侯。諸侯守在四鄰。諸侯

卑。守在四竟。

同境

慎其四竟。結其四援。民狎

安

其野。三

務

春夏秋三時之務

成功。民無內憂。而又無外懼。國焉用城。

夫正其疆場。修其土田。險其走集。邊境壘壁親其民人。明

其伍候。

部伍相信為候望

信其鄰國。慎其官守。守其交禮。不僭

不貪。不懦。不耆。

強也

完其守備。以待不虞。

臣按楚人畏吳之強。而城郢郢者。楚之國都也。不能遠撫邊境。惟欲近守城郭。故沈尹戌告之。以此。夫諸侯之守。固在四鄰。天子之守。固在四夷。然必四境備。而後及於鄰封。諸侯服。而後及於夷狄。近者未備。何以服遠。內者未修。何以攘外。宋范仲淹欲修京城。執政者引囊瓦城郢之事。以沮之。泥古人之陳言。而不知當世之事宜。

者也

秦始皇三十三年。蒙恬於西北斥逐匈奴。單于不勝。秦北徙。盡收河南地。竝河以東屬之。陰山因河爲塞。築長城。因邊山險。墜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

臣按長城之築。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其爲計也。亦勞矣。然此非獨始皇築也。昭王時。已於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矣。亦非盡秦築也。趙自代竝陰山下。至高闕爲塞。燕自造陽至襄平。亦皆築長城。是則秦之前固有築者矣。

不但秦也。秦之後若魏若北齊若隋亦皆築焉。蓋天以山川險隘限夷狄。有所不足增而補之亦不爲過。然內政不修而區區於外侮之禦。乃至於竭天下之財以興無窮已之功。是則不知所務矣。雖然。長城之築雖曰勞民。然亦有爲民之意存焉。設使漢之繼秦。因其已成之勢。加以修葺。魏之繼漢。晉之繼魏。世世皆然。則天下後世亦將有以賴之。限隔華夷。使腥膻桀驁之虜不得以爲吾民害矣。奈何後之人懲秦人起閭左之失。慮蒙恬絕地脉之禍。而廢其已成之功。

豈不可惜哉。後世守邊者，於邊塞之地，無山川險阻之限，而能因阨陋之闕，順形勢之便，築爲邊牆，以扼虜人之馳突，亦不可無也。但不可速成而廣擾爾。若就用其守禦之人，而限以三十年之久，徐徐而爲之，其成雖遲，猶勝於不爲也。始皇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陶山北假。地名中，築亭障以逐戎人，恬居上郡十餘年，威振匈奴。

水經曰：趙武靈王自代竝陰山下，至高闕爲塞。山下有長城，長城之際連山刺天，其山中斷，兩岸若闕焉。自闕北出黃中，關口有城跨山結局，謂之高

闕戍自古迄今常置重捍以防塞道。

臣按所謂高闕者其山中斷兩岸若闕焉。今之邊闕皆是萬山綿亘之間忽然中斷可以往來。故歷代設爲重城屯士卒以戍守之所以絕華夷之通使外之寇賊不得入而內之姦細不得出也。按史高闕在古朔方臨戎縣北連山中斷兩峰俱峻若城闕焉。朔方古夏州也。今地在黃河套中世不知其所在就以今日邊關言之其最大而要者居庸紫荆松亭鴈門是也。前代關隘之設皆爲守邊惟今日邊關則咫尺